

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董事额外责任限额条款 (I)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：

一、本保险单的第一部分保险责任增加以下内容：

由于针对**董事**提起的**索赔**所导致的**非补偿性损失**，**保险人**以保险单明细表第 10 项所载的相应超赔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，且只作为以下限额以上的超赔保险：

- (1)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3(a) 项载明的**赔偿责任限额**；及
- (2) **低层保险单**向**董事**提供的额外赔偿限额；及
- (3) 其它有效的董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，无论该保险是否作为本保险单的超赔保险；及
- (4) 其它适用于**董事**的有效保险或补偿金额。

二、本保险单的五部分定义增加以下内容：

- 5.11 **董事**是指任何现在或在**保险期限**内成为**投保人**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。
- 5.12 **非补偿性损失**是指对**董事**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每人_____、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的补偿和/或抗辩费用：
 1. **董事**依法不得获得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的补偿；或
 2. **董事**因**被保险公司**破产而不能获得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的补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